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树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最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发布，公司拟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修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4:30 在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 17 号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芳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财务咨询服务，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特此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2 号 22 层 A24

执业资质：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业务规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并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曾受会计师事务所处罚：是

历史沿革：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庞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审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重庆、武汉、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云南、陕西等省设有 35 家分支机构。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总分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2 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600.00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 17,000.00 万元。

740.49 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行行业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6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肖凤良，1970 年出生，合伙人，资深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06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合伙人，具有丰富的从业经历、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良好的执业记录，从业至今未受过监管机构行政处罚。

项目质量控制系统负责人：王亚明，硕士，在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格，1986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1989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2013 年转入本所执业，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参考本年度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包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本年度下半年审计费用下降 25%，主系本年度公司司法重整事项已经结束，审计程序以及工作量减少，故审计费用降低，审计费用公允合理。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经对续聘中兴财光华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财光华能够在执业过程中，保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能够符合公司审计机构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继续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四）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中兴财光华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认为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且诚信记录良好。本次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六）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4.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5.通过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议程：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有权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 17 号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暨委托投资事项涉及的所有提案	除例行事项外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议案 2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9:00—12:00、下午 14:30—17:30

2.登记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 17 号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楼，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77100；传真号码：021-32579919。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识别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先本人身份识别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持股票公司出具的有关凭证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5 点前送达本公司登记处）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鸿志

联系电话：021-32579919

传真号码：021-32579919

邮箱：yrb2023@yaboo-cn.com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 17 号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楼会议室

2.其他事项：本次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投票代码为“362323”

2.投票简称：雅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投票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交易系统投票。

3.在联网投票系统输入投票程序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操作细则查看（“深交所数字证书”和“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操作细则查看。

股东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在山东省枣庄

市召开的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决议事项未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本行使表决权，其可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填报方式与投票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暨委托投资事项涉及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在非累积投票提案中，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栏打“√”；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特定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未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账号：

委托日期： 受托人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传递应加盖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芳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芳女士简历详见附后。

王芳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天山路 789 号中国国际广场 A 栋 6 层

电话：2003338

电话：021-32579919

传真：021-32579996

邮箱：wt0604@yaboo-cn.com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附件：王芳女士简历

王芳，199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信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东正恒昇企业咨询顾问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自 2023 年 4 月起任职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于 2022 年 6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王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5: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 广田” 公告编号：2023-10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2023 年 7 月 25 日，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程序，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4.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被实施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4.17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4.10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本节规定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重整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公司、管理人分别与深圳市特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建建工”）、深圳市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集团”）、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基建”）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

2023 年 11 月 28 日，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近日，重整投资人特建建工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一审查决定【2023】779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深圳市特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深圳市特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实施中。该决定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2023 年 11 月 30 日，特建建工向管理人账户缴纳受让转增股票对价款 567,648,204.00 元。2023 年 12 月 1 日，前海基建方向管理人账户缴纳受让转增股票对价款 196,400,000.00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理人已收到重整投资人款项共 804,048,204.00 元（含履约保证金），其中：特建建工已支付 577,648,204.00 元，前海基建方已支付 206,400,000.00 元，高新集团已支付 10,000,000.00 元，中原信托已支付 10,000,000.00 元。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深圳广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破产清算期间的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4.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被实施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虽然法院正式受理了重整申请，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4.17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若公司不执行重整计划，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或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届满未执行完毕，且公司所提交之关于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应管理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请求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11 条规定，若 2023 年年度报告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第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因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扣除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6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组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7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4,511,4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5%，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元/股，最低价为 102.2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94,519,267.7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0 元/股（含）；回购期间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市公司投资者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联影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4,511,4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5%，购买的最高价为 110.00 元/股，最低价为 102.2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94,519,267.7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23,1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9,920,000 股的比例为 1.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00 元/股，最低价为 26.6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9,635,797.63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4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8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股，回购期间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和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体 公告编号：2023-045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3,7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82%，购买的最高价为 28.97 元/股，最低价为 28.1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4,932,109.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超募的超额募集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0 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微智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书》（公告编号：2023-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第 3 个交易日内在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3,7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94,326,914 股的比例为 0.09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8.97 元/股，最低价为 28.1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4,932,109.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0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3,7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82%，购买的最高价为 28.97 元/股，最低价为 28.1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4,932,109.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井松智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井松智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第 3 个交易日内在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3,7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82%，购买的最高价为 28.97 元/股，最低价为 28.1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4,932,109.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